36→17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爲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爲學校用地、保護區）案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爲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爲學校用地、保護區）案

97.6.27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函

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蔡宜哲
電話：06-6331248
電子信箱：urdb10@msl.tainan.gov.tw

受文者：城鄉發展處（處長室、副處長室、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70133745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3次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公告文、計畫書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3次會議紀錄各1份，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實施，計畫書、圖請常保持清晰完整並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7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70804308號函辦理。

訂

正本：臺南縣官田鄉公所、臺南縣麻豆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科）

副本：內政部、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管理處（檢附公告2份，請刊登最近一期電子公佈欄並張貼本府公佈欄）（以上均含公告文乙紙）、城鄉發展處（處長室、副處長室、都市計畫科）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70133745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自民國97年6月27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97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70804308號函。

訂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官田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70133745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自民國97年6月27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訂

二、內政部97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70804308號函。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官田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70133745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自民國97年6月27日起發布實施，請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訂

二、內政部97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70804308號函。

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官田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線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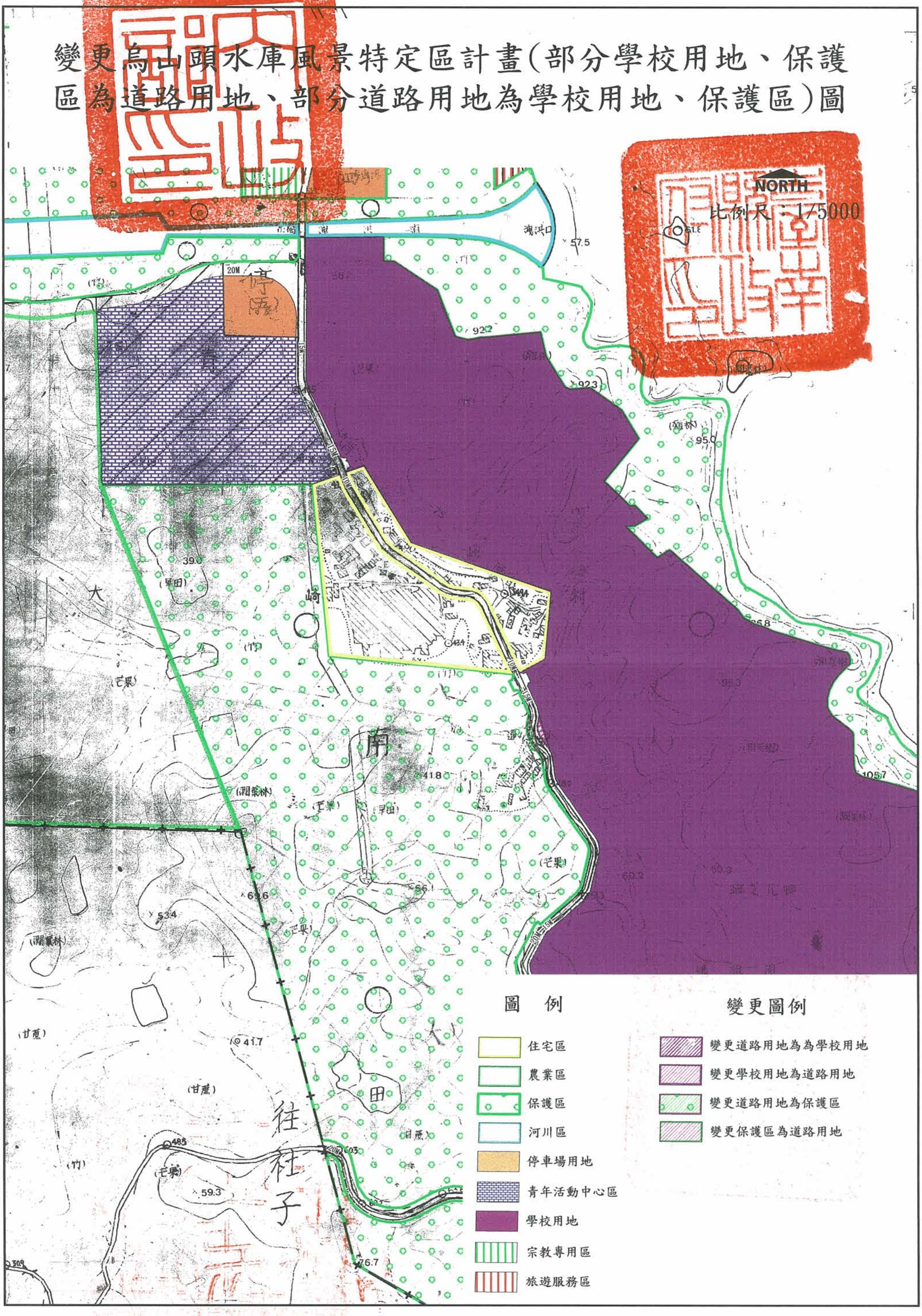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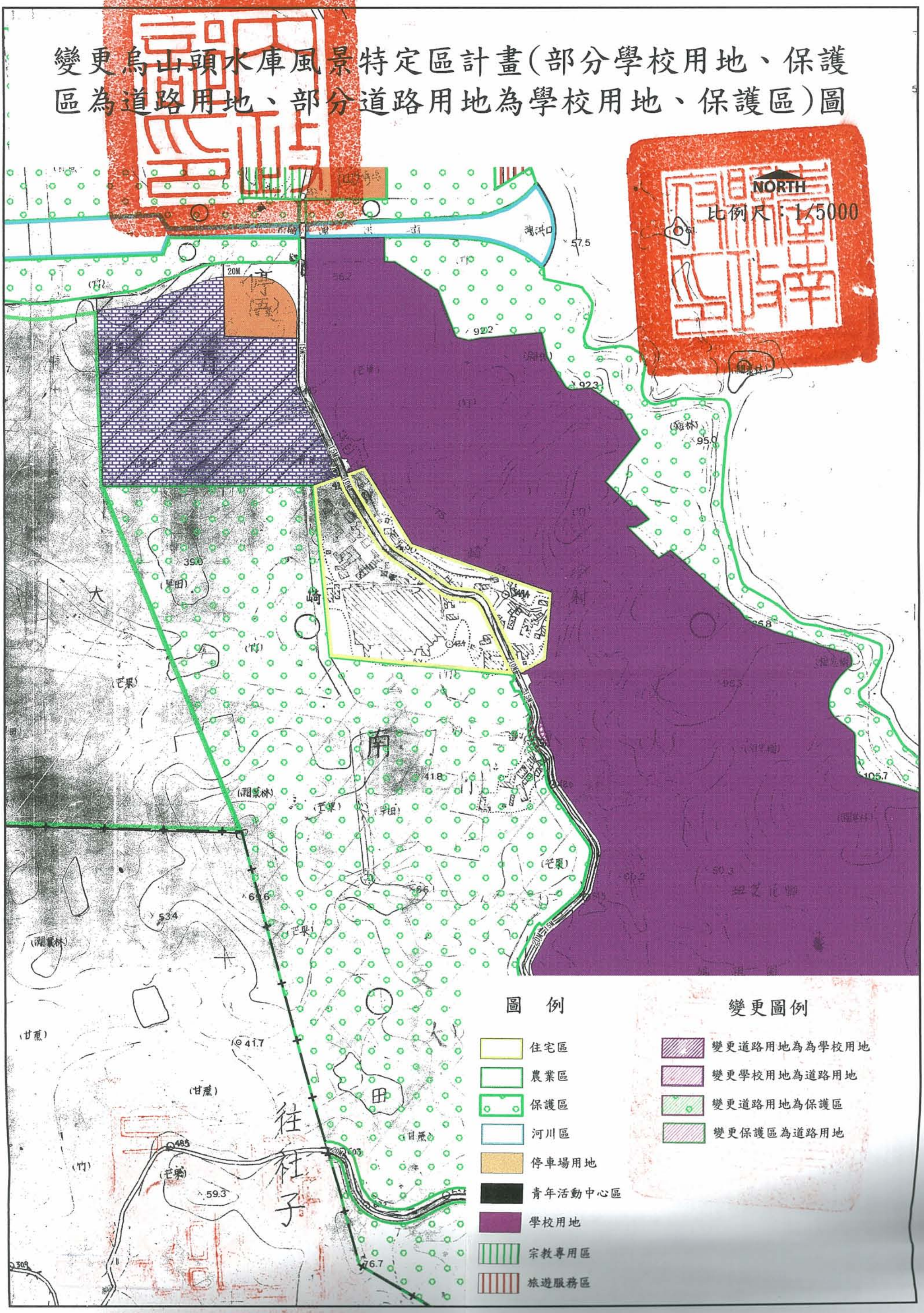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圖

NORTH

比例尺：1/5000

圖 例

- 住宅區
- 農業區
- 保護區
- 河川區
- 停車場用地
- 青年活動中心區
- 學校用地
- 宗教專用區
- 旅遊服務區

變更圖例

- 變更道路用地為為學校用地
-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大崎村附近)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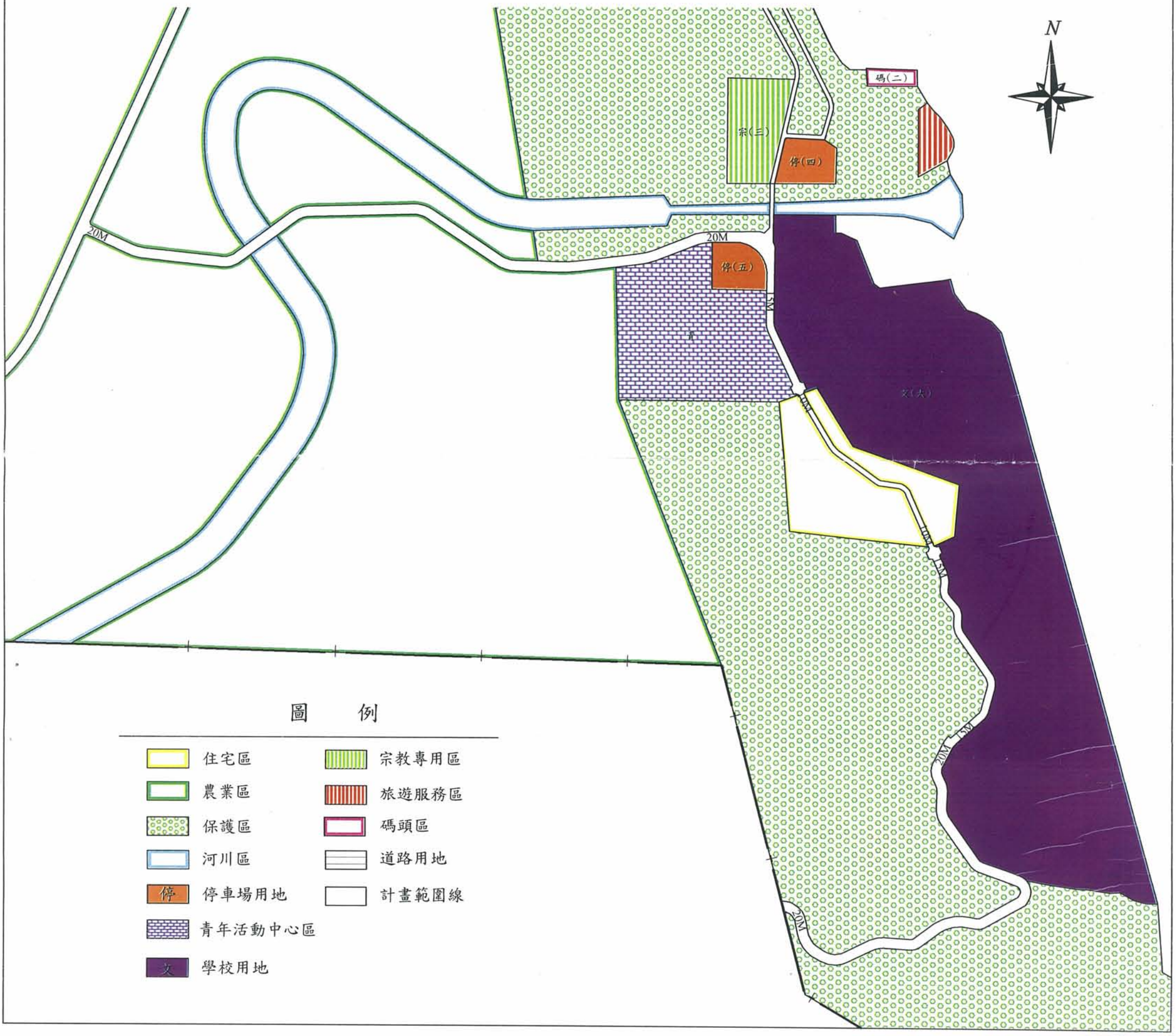

圖　例

住宅區	宗教專用區
農業區	旅遊服務區
保護區	碼頭區
河川區	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	計畫範圍線
青年活動中心區	
學校用地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書

核定案件
第十案

擬定機關：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97年4月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1. 公展文號：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50423A 號。 2. 刊登報紙及日期：台灣新生報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第 15 版、民國 97 年 3 月 8 日第 10 版、民國 97 年 3 月 8 日第 10 版。 3. 公展日期：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3 日止計 30 天。 4. 公開說明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官田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央級	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3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1
貳、變更法令依據----------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3
肆、變更基地現況發展分析----------5
伍、變更計畫理由----------6
陸、變更計畫內容----------6
柒、實施經費與進度----------10
附件1:台南縣政府民國97年3月6日奉核簽呈-------11

圖　　目　　錄

圖　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3

圖　二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5

圖　三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圖----------9

表　　目　　錄

表　一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7

表　二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8

表　三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實施經費與進度表--------10

壹、計畫緣起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6 年 4 月 23 日公告實施，之後於民國 81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因該計畫區內包含有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大學城整體發展計畫（84.04）、國立成功大學官田校區及鄰近地區整體發展計畫（87.01）、烏山頭水庫風景區入口公園附近地區整體規劃（87.06）等大型計畫，並擬納入檢討辦理，案經多次審議，始於 95 年 6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然有關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之聯外道路部分，並未納入第一次通盤檢討中辦理，因該校有實際迫切需要聯外交通，乃以個案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於 96 年 9 月 7 日發布實施「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青年活動中心、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以利聯外道路之拓建。

嗣後，有多位居民陳情將聯外道路部分路段截彎取直，將有助於提升交通安全，並兩度邀集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及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協商，皆表示同意配合道路截彎取直方案，案經 97 年 3 月 6 日奉核定本案為本縣重大建設(參見附件 1)，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係屬本縣興建之重大設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案隸屬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變更之基地位於該計畫區之西南側，規劃範圍為台南藝術大學西側鄉道南 111 線計畫道路部分路段（於現有校門口附近），變更之計畫道路長約 103 公尺。

詳細位置參見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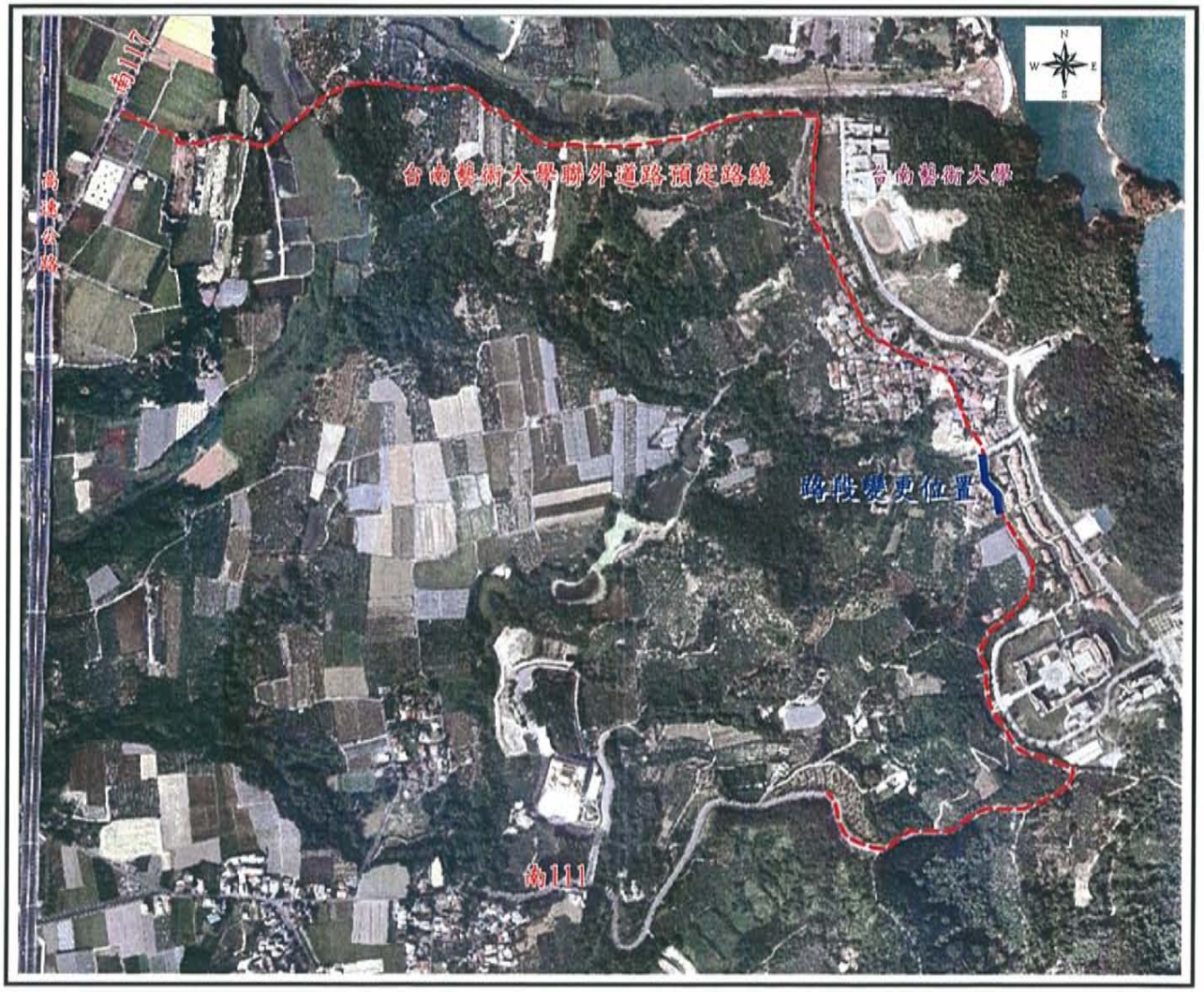

圖 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變更基地現況發展分析

變更基地之現況使用如下(圖二)：

一、保護區

變更範圍內有1戶二層樓民宅，餘為草地。

二、學校用地(文大)

變更範圍為台南藝術大學現有簡易停車場地，對學校運作無影響並經校方同意變更。

三、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內之計畫道路寬為15公尺，現況道路寬約8~12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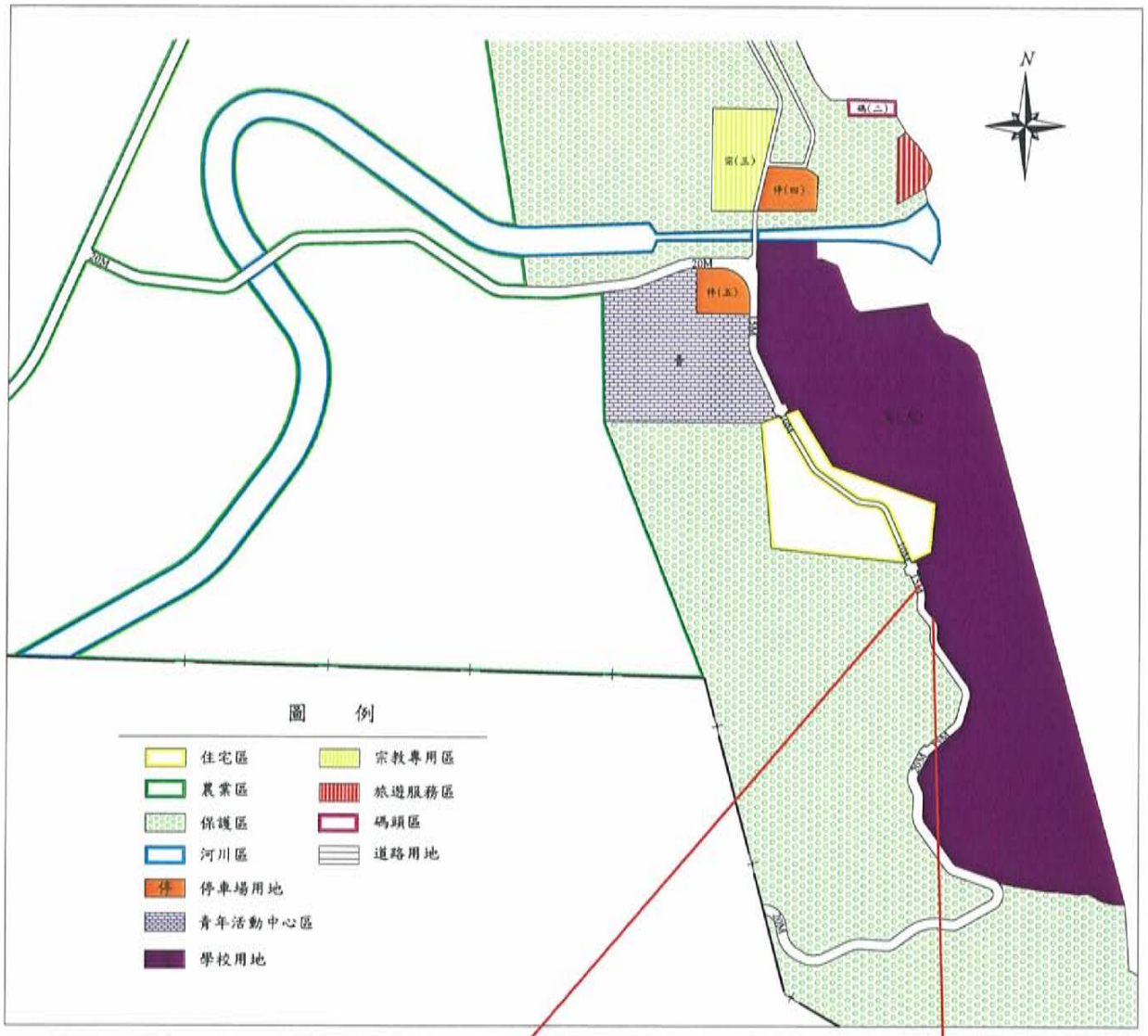

圖　二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伍、變更計畫理由

鄉道南 111 線屬於新營生活圈道路系統，該道路為台南藝術大學主要聯外道路，考量當地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爰將位於該校大門口附近之計畫道路 S 型彎曲路型予以取直，並可減少拆除民宅 1 戶。

陸、變更計畫內容

一、保護區

保護區原面積 5146.13 公頃，變更 0.0023 公頃保護區為道路用地，變更 0.0418 公頃道路用地為保護區，變更後保護區面積為 5146.17 公頃。

二、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原面積 59.79 公頃，變更 0.0317 公頃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 0.0032 公頃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變更後學校用地面積為 59.76 公頃。

三、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原面積 78.60 公頃，變更 0.045 公頃道路用地為保護區，變更 0.034 公頃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後道路用地面積為 78.59 公頃。

本計畫有關內容詳見下列圖表：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圖三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計畫圖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面積(公頃)	
一	南111線鄉道台南藝術大學校門口附近	保護區	0.0023	道路用地	0.034	考量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將台南藝術大學現有校門口附近之鄉道南111線截彎取直
		學校用地	0.0317			
		道路用地	0.045	保護區	0.0418	
				學校用地	0.0032	

註：1.凡本計畫未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項目	變更前		變更增減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24.22	0.33		24.22	0.33
零星工業區	1.54	0.02		1.54	0.02
旅館區	1.25	0.02		1.25	0.02
露營區	7.26	0.10		7.26	0.10
青年活動中心區	7.36	0.10		7.36	0.10
旅遊服務區	0.59	0.01		0.59	0.01
碼頭區	0.85	0.01		0.85	0.01
宗教專用區	24.91	0.34		24.91	0.34
研究專用區	78.82	1.06		78.82	1.06
水利設施專用區	2.80	0.04		2.80	0.04
電信事業專用區	0.05	0.00		0.05	0.00
農業區	583.46	7.88		583.46	7.85
保護區	5146.13	69.25	0.04	5146.17	69.23
河川區	1348.51	18.14		1348.51	18.14
小計	7227.75	97.30		7227.75	97.25
機關用地	30.72	0.41		30.72	0.41
學校用地	59.79	0.81	-0.03	59.76	0.80
公園用地	10.80	0.15		10.80	0.15
停車場用地	5.82	0.08		5.82	0.08
市場用地	0.27	0.00		0.27	0.00
加油站用地	0.23	0.00		0.23	0.00
車站用地	0.28	0.00		0.28	0.00
電路鐵塔用地	0.17	0.00		0.17	0.00
墳墓用地	14.08	0.19		14.08	0.19
垃圾處理場用地	4.52	0.06		4.52	0.06
道路用地	78.60	1.00	-0.01	78.59	1.06
小計	205.28	2.70		205.28	2.75
合計	7433.03	100.00	0.00	7433.03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1.「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青年活動中心、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台南縣政府，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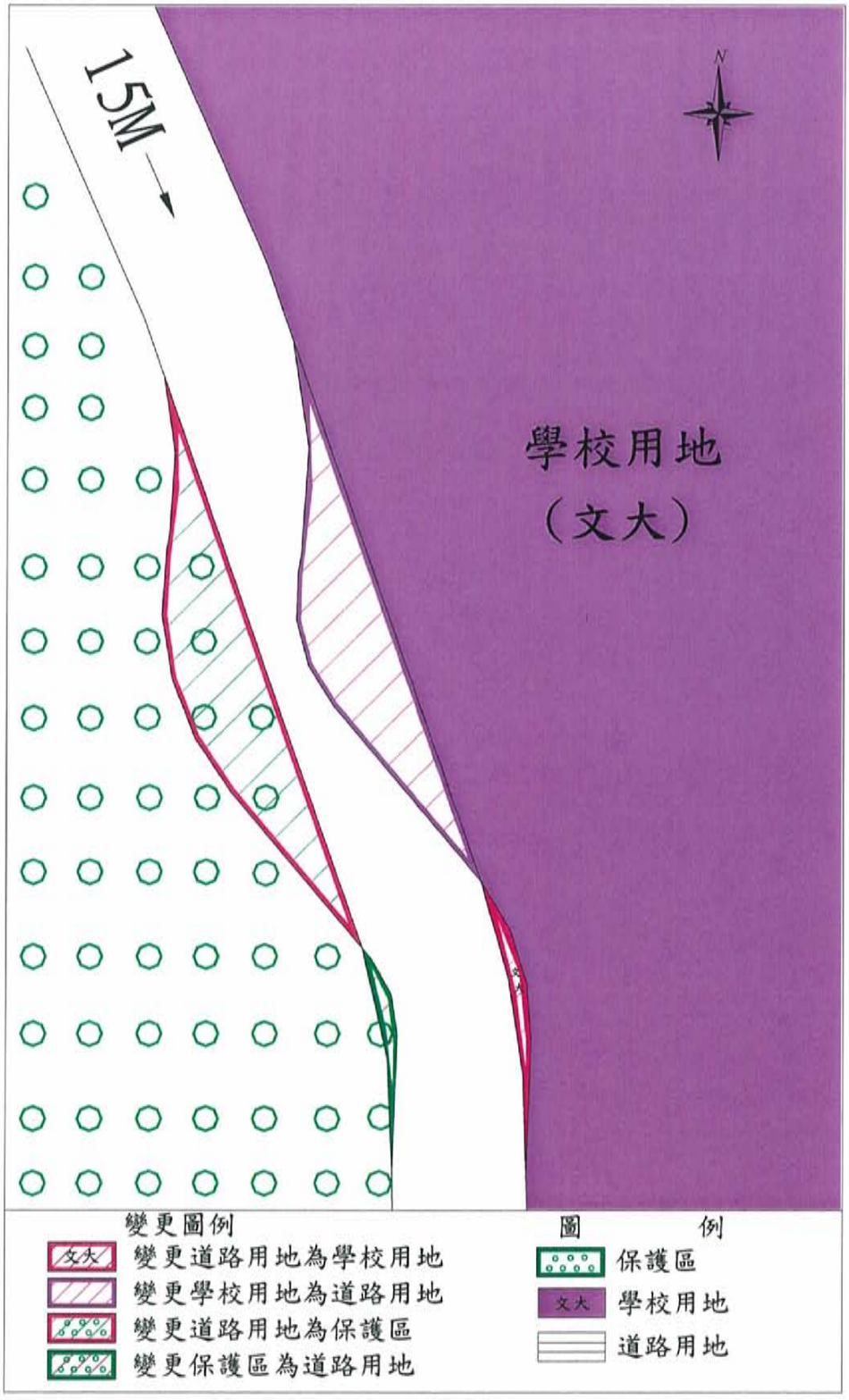

圖 三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圖

柒、實施經費與進度

道路用地之開發費用如表三所示，預計於民國 98 年底開發完成，開發經費概估約 108 萬元（實際價格需以開發時之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計算為準）。

表三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實施經費與進度表

項目 / 設施種類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單位：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一般徵收	無償撥用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0.03	✔		15	18	75	108	台南縣政府	民國 98 年。	縣政府編列預算開闢。

註：1. 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公頃，整地費 600 萬元/公頃，工程費 2500 萬元/公頃。

2. 本表為概算之結果，因南 111 線已編列預算開闢，本案截彎取直實際之整地費及工程費仍需以實際開發時之施工費用、利率及物價指數實際計算為準。

附件1：台南縣政府民國97年3月6日奉核簽呈。

檔　　號：97/10202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日期：97年2月26日

主旨：為辦理「『台南藝術大學聯外道路截彎取直』都市計畫變更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詳如說明，簽請　鑒核。

說明：

一、台南藝術大學於85年7月設校，93年改制為大學，目前該校僅依賴週邊南111線為南北主要聯外道路，及東西向既成道路連接至南117線，該兩條道路寬度不一且路線曲折，影響當地居民及該校師生之交通安全，本府爰積極辦理上開兩條道路之拓建計畫，案經行政院核定為「新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111線拓寬工程」第一期（95-97年）執行計畫，並列為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案屬中央補助經費，負有預算執行壓力，本府爰於96年9月7日發布實施台南藝術大學聯外道路都市計畫變更案。

二、嗣後，因吳議員通龍承民所託洽商該聯外道路截彎取直事宜，並兩度邀集台南藝術大學及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協商，皆表示有助於交通安全，同意配合將道路截彎取直（方案如附圖），因該道路建設工程前已列為本縣重大建設計畫，爰此，本案擬請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擬辦：俟奉核可後，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097S2D0000366　第1頁　共2頁

會辦單位：本府工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士蔡宜哲 0226 1600	秘書沈登發 0304 0940	
都市計畫科科長顏永坤 0227 1940	臺南縣政府秘書長孫香輝	臺南縣長 [illegible]煥智 0306
技正鄭伊峻	臺南縣副縣長顏純左	
城鄉發展處副處長陳獻明		
城鄉發展處處長吳欣修		

裝

訂

線

臺南縣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為辦理「『台南藝術大學聯外道路截彎取直』都市計畫變更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詳如說明，簽請　鑒核。		
主辦單位	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總收文號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本府工務處	張國淵 土木科科長 邱榮杰 技正 黃基偉 擬：本件如確有需要，請貴處儘速辦理，以利本處於97年10月[illegible] 陳世仁 工務處處長 蘇金安		

097S2D0000366

圖三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保護區)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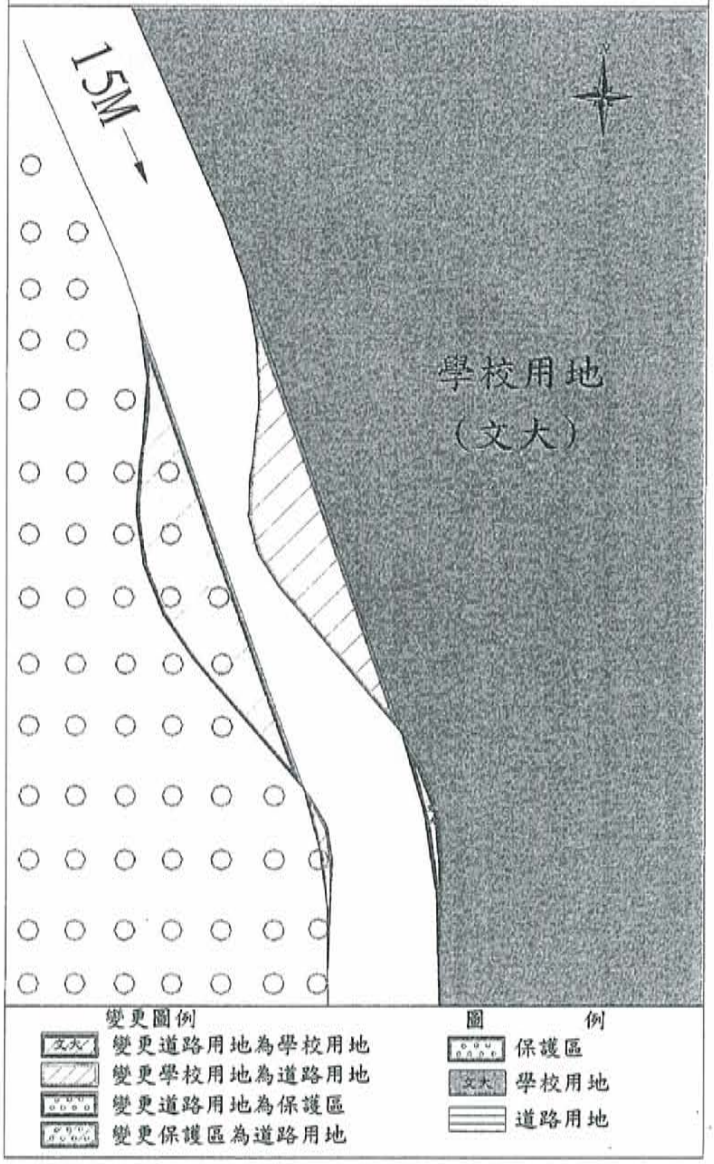

承辦 技士 蔡宜哲

主管 都市計畫科科長 顏永坤